

##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20 号楼 10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3,716,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88%。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谢军根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了董事会 2017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71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天舒根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了监事会 2017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71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71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及自身经营业务的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71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71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71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尊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于学文、张瑜璟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尊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